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3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1份(1070503061_1_251649127600001.docx、1070503061_2_251649127600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
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
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4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11日水臺企字第1070502285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諒達）。

二、請各單位依據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證專門委員國華）、新
北市政府、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吳委員先琪、駱委員尚廉、曾委員四恭、林委員
正芳、陳委員宗沛、游委員勝傑、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新
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
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
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
程分局頭城工務段、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
、企劃課(均含附件)

2018/10/25
22:14:09
文
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委員

林正芳委員

駱尚廉委員

陳宗沛委員

曾四恭委員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鄭國華專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富元股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幹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張寶忠專員、吳承翰科員、

江志偉科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李仲卿課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顏弘熙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蔡碧芬技工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總顧問)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胡惠宇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

陳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吳智祥經理

伍、第四十七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曾四恭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曾四恭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監測廠商就目前研擬方案執行改善措施，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而庫區測站部份，請翡管局提供庫區水位資料並協助監測廠商訂定採樣取水極限，部份測站若無法改善，應反映實際窒礙難行之處，經監督委員會確認後再報予環保署備查。」，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駱尚廉委員：

「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主要是針對河川測站之問題，請翡管局協助提供庫區水位資料應是指：

1. 考量在洪水位標高多少時會有洩洪，造成坪林自動水質監測站之採樣設備可能會被大水沖走，必須是先警告高公局做好準備。
2. 在低水位標高多少時，會停止放水，造成河川枯水位無法採樣，也必須告訴高公局做好準備。

總顧問：

1. 目前高公局所設置監測站皆位於水庫上游之河川區，因此不會有因為水庫洩洪或停止放水造成河川監測設備之影響情形。
2. 枯水期時因水位過低易採集到底層泥沙進而影響數據，為符合環坪承諾又不致產生水質異常之假警報，將以不間斷自動監測為原則，並參考翡管局低水位資料，於枯水期時備註說明因水位過低，監測數據僅為參考。

主席裁示：

對於設置兩套採樣設備及採樣之低水位細節請高公局完成規劃後再詳細說明。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檢核監測廠商所擬平行比對計畫，包含比對測項、執行流程及依據法規，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待委員確認備查後再參考環保署之依據執行比對作業。」，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環差規定由水源局管轄坪林區既有(41 家)露營業者，如有違規事件水源局將依法執行相關查處作業，然除既有場址外，如有新增場址或歇業之認定作業建請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再思量，會後若有需要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另行開會討論，以取得共識。」，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陳宗沛委員：

有關水源區坪林轄內露營場，有新增場址或歇業認定與管理，依法(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由水源局本於水源區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違規事項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水源局：

有關露營區認定作業，僅交通部觀光旅遊局之認定要點中說明申請準則，且此部份並無強制性之裁罰規定，經過本局與其他單位目前研議，如有發現新增露營區時則由水源局邀集新北市各相關機關共同現勘，並依據現場之違規行為由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裁處，未來將會針對未釐清之部份有待進一步各單位聯合稽查進行實質認定，如有環評所列管 40 家露營業者以外之新增露營場，會再後續加強辦理相關釐清研議作業。

主席裁示：

新增場址或歇業場址之認定與管理，請依各項法律規範加以認定外，對困難認定之案宜加以說明目前處理之方法。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請坪林行控中心思考管制作業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坪林居民之溝通及說明，避免居民產生誤解。」，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五)案由：會議結論五「請水源局水質課加速辦理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分標3預算書圖第5版修正事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禁漁管制事項乙案，新北市農業局仍應研議相關禁魚管制事項之自治法規，若能准許垂釣，但不允許其他撈捕或污染水質的行為，將是很好的環境教育典範。」，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自動監測值突然偏高，應盡量澄清是自動監測值在發掘了水質突然惡化的問題，或是採樣有突發事件所造成。」，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吳先琪委員：

自動水質監測報告中已將因儀器故障產生之異常數據，或為自然事件產生之異常數據區別並釐清，如此已可相當提升數據呈現實況之能力。

主席裁示：

監測 TSI 值之項次(如總磷)部分值偏高且持續發生，建議持續追蹤並探討其原因。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林正芳委員：

如有監測水質異常(也有可能正確值)，建議監測單位應用時間序列分析方法，連結其他單位在該監測點上下游空間及前後時段時間的 data 一併檢討分析，俾有利澄清理解該“水質異常”數值的原由。

主席裁示：

針對歷次監委會所提，對異常水質及採樣與監測方法之差異或暴雨所造成之各項改善方式(包括數據之處理方式)，及執行效果，建議未來可持續總合整理各項改善方式並分別加以說明，其亦可作其他水庫在水質監測方法之參考。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